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5-23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804,400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563,564,96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804,400股后的561,760,5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56,176,056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2.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股=56,176,056元/563,564,960股×10股=0.996798(保留六位小数,不四舍五入)。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为:除权除息参考价=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96798元/股(保留七位小数,不四舍五入)。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方案如下:以公司未来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因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依法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之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若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3.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63,564,96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股份1,804,400股后561,760,5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一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为:2025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85	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	06*****228	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	01*****329	朱国锭
4	01*****727	包晓茹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17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式

联系人:方能杰张耀月

联系电话:0571-86699838

联系传真:0571-86699755

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

邮政编码:310053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5-24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

2.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2.90元/股;

3.回购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5年6月27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之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

二、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未来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因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依法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之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总额若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为1,804,400股,因此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63,564,96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股份1,804,400股后的561,760,5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56,176,056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23)。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情况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即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3元/股调整为22.90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56,176,056元/563,564,960股=0.0996798元/股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23元/股-0.0996798元/股≈22.90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四、其他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安泓润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34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6月1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安泓润纯债债券A	长安泓润纯债债券C	长安泓润纯债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345	005346	01271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324	1.1311	1.050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27,049.64	15,663.16	41,586,882.9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4	0.034	0.347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6月23日
除息日	2025年6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6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6月2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6月2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6月25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6月25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即6月23日之前,不含6月23日),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更改分红方式。投资者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现金红利方式。

3.3.权益登记日(6月23日)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3.4.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3.5.投资者可在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afund.com/)、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20-9688)或销售网点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3.6.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4月12日分别披露了控股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长虹女士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融捷集团及张长虹女士计划自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其中张长虹女士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融捷集团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12,000万元。

近日,公司收到融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长虹女士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获悉其股份变动进展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融捷集团、张长虹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4501房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6月18日		
权益变动过程	融捷集团及张长虹女士2025年4月12日至2025年6月18日期间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16,404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34%。本次增持后,融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6,751045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6%。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股票简称	融捷股份	股票代码	002192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216.4049	0.8334%	
合计	216.4049	0.833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其他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185.7992	23.8231%	6,394.3541	24.6263%
张长虹	277.5117	1.0688%	285.3617	1.0990%
吕向阳	71.3300	0.2747%	71.3300	0.2747%
合计持有股份	6,534.6409	25.1666%	6,751.0458	26.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81.1434	24.9606%	6,697.5483	25.79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4975	0.2060%	53.4975	0.206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融捷集团增持金额已达到增持计划最低金额6,000万元,但尚未到达6个月实施期限,融捷集团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操作。张长虹女士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将继续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20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金鹰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2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6月2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6月2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以及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鹰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A	金鹰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026	02202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从2025年6月20日起,暂停金鹰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客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下同),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最高金额为50万元(含50万元,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予以合并计算,下同),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申请。

取消该限制大额申购条款,将另行公告通知。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135-888

2)本基金管理人网址:www.gefund.com.cn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5-042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17日、2025年6月18日、2025年6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17日、2025年6月18日、2025年6月19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亦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琪、林光荣书面函证核实:截至目前,除公司已披露事项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17日、2025年6月18日、2025年6月19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等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每股转增0.30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25	2025/6/26	2025/6/26	2025/6/26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2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94,194,479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275,860股后的股份数为93,918,619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391,861.90元(含税),计算合计拟转增股本28,175,585股,本次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22,370,064股(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2)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93,918,619×0.10)÷94,194,479≈0.0997元/股。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93,918,619×0.30)÷94,194,479≈0.2991。

综上,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997)÷(1+0.299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25	2025/6/26	2025/6/26	2025/6/26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

(5)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94,194,479	28,175,585		122,370,064
1、A股	94,194,479	28,175,585		122,370,064
三、股份总数	94,194,479	28,175,585		122,370,064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22,370,064股摊薄计算的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0.09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66309188-882

联系邮箱:ir@risongtc.com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5-044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2025年4月11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主要大型商业银行或证券机构发行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银行、证券等专业理财机构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以自有资金共计5,000万元人民币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悦享E款第17期
产品类型:	固收类理财产品
风险等级:	R2(较低风险)
单产品期限:	最短持有期限90天(上下浮动不超过10天)
认购金额(万元):	5,000
产品购买时间:	2025年6月19日
预期收益率(年化):	约2.2%左右(随市场情况可能存在一定调整)

公司与兴业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主要风险揭示

1.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

2.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由主要大型商业银行或证券机构发行的短期理财产品,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短期理财产品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将定期对公司所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汇报情况;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公告的现金管理内容)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关联关系
1	渤海汇金	汇添金货币基金B	货币基金类	2,000	1.13%-3.1%(可能上下浮动)	2023/8/2	可随时赎回	是
2	中信证券	【SRAA22】节节生利收益凭证	保本约定收益型	2,000	2%-2.85%	2024/1/12	2024/7/15	否
3	中信证券	【SRAA30】节节生利收益凭证	保本约定收益型	5,000	2%-2.85%	2024/1/16	2024/7/16	否
4	建设银行	建信惠嘉固收类封闭式产品	固定收益类	2,000	2%(可能上下浮动)	2024/3/12	2024/6/19	否
5	中国银行	天天乐享2号	固定收益类	3,000	2%(可能上下浮动)	2024/4/2	2024/6/27	否
6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55%(可能上下浮动)	2024/4/23	2024/7/23	否
7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月月存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40%(可能上下浮动)	2024/5/1	2024/12/31	否
8	渤海银行	【WBS241503】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44%(可能上下浮动)	2024/5/7	2024/8/7	是
9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98%(可能上下浮动)	2024/5/27	2024/8/27	否
10	平安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20%(可能上下浮动)	2024/5/29	2024/8/27	否
11	平安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31%(可能上下浮动)	2024/5/29	2024/11/29	否
12	兴业银行	稳添利日盈6号	固定收益类	2,000	2%(可能上下浮动)	2024/5/30	2024/6/28	否
13	渤海汇金	汇添金货币基金B	货币基金类	1,000	1.13%-3.1%(可能上下浮动)	2024/6/4	2024/9/13	是
14	平安银行	结算理财通	固定收益类	1,000	2%(可能上下浮动)	2024/6/5	2025/1/7	否
15	建设银行	建信货币B	货币基金类	1,000	1.95%(可能上下浮动)	2024/6/5	2025/3/24	否
16	建设银行	建信货币B	货币基金类	2,000	1.95%(可能上下浮动)	2024/6/25	2025/3/24	否
17	渤海银行	【WBS242144】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37%(可能上下浮动)	2024/6/13	2024/9/13	是
18	兴业银行	稳添利日盈6号	固定收益类	2,000	2%(可能上下浮动)	2024/7/2	2025/3/28	否
19	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3%(可能上下浮动)	2024/7/5	2024/10/9	否
20	招商银行	浦银理财天添利现金宝65号A	固定收益类	1,500	2%(可能上下浮动)	2024/7/16	2024/9/4	否
21	中信证券	【SRLD41】节节生利收益凭证	保本约定收益型	2,000	1.8%-2.15%	2024/7/16	2025/1/14	否
22	招商银行	中邮理财邮银财富邮鸿宝7号	固定收益类	2,000	2%(